

固阳县第二中学学生校服采购项目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BYNM2025-055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包头市,固阳县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固阳县第二中学学生校服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:/,招标人为固阳县第二中学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学生校服采购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固阳县第二中学学生校服采购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【1】固阳县第二中学学生校服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1、供应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;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 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 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 2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; 3、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,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)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经营(活动)异常名录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(<http://www.ccgp.gov.cn>)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,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。 4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,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(注: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);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5-08-19 16:00:00到2025-08-26 16:00:00。

获取方式: 包头市昆都仑区民族西路与富林路交叉路口北300米内蒙古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楼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5-09-09 09:00:00。

递交方式: 纸质文件递交, 包头市昆都仑区民族西路与富林路交叉路口北300米内蒙古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楼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-09-09 09:00:00。

开标地点：包头市昆都仑区民族西路与富林路交叉路口北300米内蒙古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楼。

七、其他

报名时，报名人需提供以下资料原件（供现场查验，查验后退回）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A4纸复印件三份：（1）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；（2）企业营业执照（副本）（已年审合格）；（3）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)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经营（活动）异常名录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(<http://www.ccgp.gov.cn>)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。（4）企业联系人姓名、手机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箱、项目名称等信息。（5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详见附件）；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固阳县第二中学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固阳县第二中学

地址：金山镇阿拉塔南街68号

联系人：葛飞

电话：13234725197

邮件：781931320@qq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内蒙古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包头市昆都仑区民族西路与富林路交叉路口北300米内蒙古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楼

联系人：苏纪军

电话：13039553660

邮件：nmgbyzb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苏纪军 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 内蒙古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



附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批发和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